



#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永土让告字(2016)第8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永康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门站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永康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门站地块	9112.42	0.8	20%	35%	680	210	公共设施用地	3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参加竞买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http://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交纳资料费200元。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4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4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对象报名时,法人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变更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4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6年5月16日下午4时3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挂牌时间为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3时止。挂牌地点: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地点: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报价增幅:挂牌报价增幅为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以起始价、上一挂牌价或以非整数倍加价均为无效)。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报名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三)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价款,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5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四)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

(五)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4月16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6日(第74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39号  
陈苏秋(住永康市古山镇溪干村沧溪路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8093827);本院受理原告王礼俊与被告胡豪、吕招男、陈苏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周火根、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321号  
被告陈世其,男,1975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岩洞口村上庵3号。身份号码:330722197507067912。被告施瑾珺,女,1977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岩洞口村上庵3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08077949。本院受理原告俞伟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5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445号  
被告章荣,男,1983年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71621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九弄30号;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华与被告章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万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512号  
黄云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头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3200414);本院受理原告施康宁与被告黄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周火根、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691号  
被告林金雄,男,1963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310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被告黄桂春,女,1967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0123496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芳莉与被告林金雄、黄桂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790号  
应燕(住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1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163624)王江(住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1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6143017);本院受理原告陈群英、胡仁楷与被告应燕、王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二被告依法归还200万元借款本金及约定利息135万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819号  
程群峰、胡济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们脱离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15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周溶榕、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876号  
被告杨挺,男,1972年9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091932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里半处258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福德与被告杨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龙民初字第62号  
吴香珍(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龙川大街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254026);本院受理原告朱健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儿朱晨曦、儿子朱成凯由原告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860号  
应晓明、陈梅英,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应晓明、陈梅英、赵发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8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王安军、陈章元,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669号  
吕代宣、胡仙红(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景陵路4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8295718、330722197003014040);本院受理原告应晓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应晓煜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4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120号  
胡鲜艳、应铭,本院受理原告王莉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15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周溶榕、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148号  
应忠(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5073419,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33号1幢307室)、胡爱晓(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6167126,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桃溪路6号);本院对原告金星星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65号  
胡小江(住永康市唐先镇周坑村2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2136915)赵飞鹏(住永康市唐先镇明星村外岭脚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615691X)方燕(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19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316822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小江、赵飞鹏、方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解除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3.被告一承担代理费4750元,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91号  
浙江卓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晶都门业有限公司、王晓燕、李策、王福印、胡月卿;王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卓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晶都门业有限公司、王晓燕、李策、王福印、胡月卿、王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借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借期内利息从2014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9.27%计算至2015年1月19日止,扣除已扣划的7532.82元,逾期利息从2015年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3.90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按月利率13.90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一承担律师代理费38000元;3.依法判决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4.依法判决其他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31号  
郑小刚(公民身份号码:35212319780810451X,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55号1单元306室)、徐丽娜(公民身份号码:220524198110202021,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55号1单元306室);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宏宝石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